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76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9年6月28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76号（以下简称“76号公告”），公布了对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政策。76号公告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76号公告明确了对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的定义，以及该机构可享受的下列税收优惠政策：

- ▶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 ▶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
- ▶ 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此外，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比照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36号文”，即《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免征增值税。（有关36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12期。）

76号公告还明确了用于提供上述服务的房产、土地享受免缴部分非税收费用的优惠政策。建议相关企业参阅76号公告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73532/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043931/content.html>

▶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7号）

内容提要

为提高纳税服务的效率、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2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公布了修订后的《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

相较之前的版本，《新管理办法》的主要变化如下：

- ▶ 扩展了投诉主体及受理范围。根据27号公告，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费费用缴纳人可就其被侵害的权益或纳税服务质量对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 ▶ 拓宽了投诉渠道。投诉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向本级税务机关或其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实名投诉。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如不予受理，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
- ▶ 压缩了处理时限。简化了投诉程序，将各类办理时限全部压缩了50%。
- ▶ 建立了快速处理机制。
- ▶ 增加了复核环节。投诉人对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27号公告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19-06/30/content_5404598.htm

- ▶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6号）
- ▶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5号）

内容提要

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对应税车辆计税价格的确定标准进行了调整和明确，取消了原先的“最低计税价格”。为落实《车辆购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21日就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6号（以下简称“26号公告”）。《车辆购置税法》及26号公告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有关《车辆购置税法》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2期。）

26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 ▶ 购置应税车辆时，以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或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 ▶ 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车辆登记地或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车辆购买、进口或取得之日，以相关凭证的开具日期为准。
- ▶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即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车辆电子信息单》）和相关价格凭证。
- ▶ 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6月28日就继续执行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5号（以下简称“75号公告”）。75号公告亦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75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 防汛和森林消防部门专用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5770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车辆购置税法》全文：

<http://www.npc.gov.cn/npc/c12435/201812/6225108f7ab14041b3cbd9e219b83000.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57446/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10号）**
- ▶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11号）**
- ▶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12号）**

内容提要

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10号、11号和12号分别发布了《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禁止垄断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禁止滥用支配地位规定》”）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制止限制竞争规定》”）。

《禁止垄断规定》的发布，旨在预防和制止垄断协议。《禁止垄断规定》中所称的“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禁止垄断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为依据，对垄断协议的认定、定价行为、销售及采购的数量限制、交易抵制等垄断协议的相关事项给出了具体的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规定。《禁止垄断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同时发布的《禁止滥用支配地位规定》，旨在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禁止滥用支配地位规定》中所称的“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禁止滥用支配地位规定》以《反垄断法》为依据，对确定经营者的市场份额、控制市场的能力、市场支配地位、定价行为、交易限制等涉及滥用支配地位相关事项给出了具体的认定标准和处理办法规定。《禁止滥用支配地位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此外，亦同时发布的《制止限制竞争规定》，旨在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制止限制竞争规定》明确了行政机关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通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并给出了举报和处理办法规定。

建议企业和个人仔细阅读并认真遵守上述三项规定。该规定或将涉及企业并购的情况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及早做好评估和安排。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号令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7/t20190701_30305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令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7/t20190701_30305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2号令全文：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7/t20190701_303058.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反垄断法》全文：

http://www.fdi.gov.cn/1800000121_23_59819_0_7.html

上周由中央国家机关公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25号）**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57383/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9]15号）**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03_3290051.html
- ▶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7号）**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7/t20190704_3291701.html
- ▶ **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http://img2.hazhoukou.gov.cn/upload/file/20190701/6369756939123339841989113.pdf>
- ▶ **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
<http://jr.henan.gov.cn/portal/jrgl/jrgl/webinfo/2019/07/1561622139026320.htm>
- ▶ **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国市监信[2019]128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xyjgs/201906/t20190628_302992.html
- ▶ **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7/t20190701_940632.html
- ▶ **关于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启用实名认证的通知**
<http://www.chinaport.gov.cn/gg/zgdzksjzx/18800.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袁泰良（华南）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275 78888
heidi.Liu@tw.ey.com
- 邓师乔（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谭绮（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蔡伟年（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邱辉（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吕晨（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夏俊（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75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